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54/290
10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6年6月10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请将所附1996年6月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见附件)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正式文件分发。

上述普通照会是关于古巴于1996年5月14日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出的项目。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伯利里亚(签名)

附件

1996年6月8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和英文)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谨提及1996年5月14日古巴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提出的报告，谴责1996年5月3日由纽约市长主持、在恐怖主义组织“救援兄弟”的头目参与下举行的一项侮辱和污蔑古巴共和国及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仪式，在古巴外交使团的安全区内放置一块上书“救援兄弟街角”的路牌。

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承诺同纽约市当局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商，以期采取措施，拆除上述路牌。此外委员会同意其主席应尽快报告美国代表团代表东道国当局就此事采取的行动的结果。

自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会议以来已有三个多星期，美国代表团尚未提供任何证据，表示它已认真和负责地着手或准备着手承担和履行其对委员会的承诺。

相反地，显然由于委员会的会议和由于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报告，谴责纽约市长组织的仪式，认为这是一项不符合一切公民道德、出于政治动机的行为，违反《东道国协定》所规定的东道国应负的最基本的责任，结果在1996年5月14日那一天，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会议的同时放置了第二块一模一样的路牌。这次放在古巴常驻代表团对面马路，在东道国当局批准进行的所谓的“示威”的同一地点上。这些示威活动完全是污蔑古巴的犯罪行为，企图破坏古巴常驻代表团的安全，打击其人员的尊严和身心健康。

古巴共和国政府及其常驻联合国代表重申其谴责，并认为放置第一块路牌以及第二块路牌都是不能接受的行为。

在古巴外交使团安全区内放置的第一块路牌妨碍古巴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并影响古巴外交总部所在大楼的安全情况。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重申，东道国当局目前和将来应对在距古巴常驻代表团大楼临街正面不到两米处炮制出来的新的潜在冲突中心业已引起的和今后可能引起的一切安全危险负全部绝对的责任。

最近在国殇节举行的纪念活动中发生了一些事件，证明确有安全危险。有几个人试图在古巴常驻代表团的安全区内设置的路牌底下放置鲜花，纽约警察当局不得不把他们逐出安全区。但是，这些人进行了他们计划举行的纪念活动，在古巴常驻代表团对面马路悬挂第二块路牌的电灯杆下另行放置了鲜花，这些花到现在还堆放在那里。

此外，最近有人在古巴常驻代表团大楼大门前，在两个路障围的人行横道，即在警察哨岗至古巴外交使团大门之间两个路障围起来的人行道路面上涂鸦侮辱古巴。

在古巴常驻代表团安全区内和在古巴常驻代表团对面马路上设置路牌的行动都是对“救援兄弟”组织的非法恐怖主义行动的政治支持。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吊销了“救援兄弟”组织头目的飞行执照，虽然此举为时已晚。

按照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的声明，吊销何塞·巴苏尔托的飞行执照的紧急命令是“根据何塞·巴苏尔托先生以前违反《联邦航空管理条例》以及1995年7月13日和1996年2月24日两次未经许可进入古巴领空的证据”。

鉴于美国联邦航空当局采取的这一步骤和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尚未采取必要的充分措施以履行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上所作的承诺这一事实，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东道国当局未能采取行动及其与本国政府所作决定不一致的立场造成重大后果，是助长逍遥法外的气氛，对古巴共和国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无数挑衅性的恐怖主义无耻行动。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促请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作出迅速的、明确的反应，

遵守美国代表团对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所作的承诺和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所应负的义务和责任。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保留谴责这些行动的权利和诉诸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作为联合国组织唯一的全体和真正的主权机关的大会的权利。

- - - - -